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5日。

3、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1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504,301.67元，较2018年增长【105.99%】； 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91,402,465.54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0,139,160.80元（税前列支额为58,987,248.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1,541,626.34元，较2018年增长【270.72%】。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8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66.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8.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36.00		24.00
邱湘平	原总经理助理【注1】	56.00	33.6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注2】	20.00	6.0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人）		164.00	98.40		65.60
合计		440.00	258.00	14.00	168.00

注1：2022年5月10日，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2：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孙林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0日辞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6,385	11.89%	1,017,750	1,680,000	14,724,135	11.38%
高管锁定股	11,469,684	8.87%	1,017,750		12,487,434	9.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16,701	3.03%		1,680,000	2,236,701	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73,615	88.11%	662,250		114,635,865	88.62%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	100.00%	1,680,000	1,680,000	129,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下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500,578.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代”）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代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3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代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汇增利、汇添益除外）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代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代所示公告为准，但玄元保代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代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玄元保代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玄元保代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玄元保代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代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代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玄元保代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就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7月4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3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二、投资者可到中金公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7月4日起，增加上述9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11-777	www.yantaibank.net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95574	interbank.nbcb.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hx168.com.cn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www.dgzq.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交通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7月5日起，宁波银行开通